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647號

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務人 江金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4,5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9,923元	江金龍	自民國91年2月28日起	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	按年息20%計收利息
001	新臺幣59,923元	江金龍	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5%計收利息
002	新臺幣24,601元	江金龍	自民國92年2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4.9%計收利息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
- 01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)。
- 02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- 03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